

## 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彰化縣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本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即縣議員選舉第九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鄉（鎮、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四、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五、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領表及登記請洽本會（彰化市中興路一百號七樓）辦理。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請洽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

1. 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 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3. 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5.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縣長、縣議員選舉保證金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納時，其票據抬頭應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十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納時，其票據抬頭應為「○○鄉（鎮、市）公所」。

(十四)申請登記為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

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

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chec](http://www.cec.gov.tw/chec)）。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本會、各鄉（鎮、市）公所先期通知。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或各鄉（鎮、市）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性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